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第二類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組織暨評選辦法

113.02.21 審查委員會議 修訂

115.01.21 審查委員會議 修訂

一、依據：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1 年 5 月 15 北市教三字第 09133836000 號函規定增額市長獎名單須由各校組成委員會評選之。

(二) 臺北市各級學校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

二、目的：

教育局為表揚畢業班具體事蹟傑出表現學童，特增設第二類市長獎。

三、審查委員會組織：

(一) 由校長一名、家長代表二名（家長會推薦，非畢業班之委員擔任）、處室主任代表二名（教務、學務）、教師代表（五年級導師）一名、評選具體事蹟之業務相關人員一名（學務組或教務組），計七名委員組成本委員會。

(二) 校長擔任召集人。

四、審查委員會任務：

審查、評選第二類市長獎推薦之受獎名單。

五、第二類市長獎人數：

依教育局規定（畢業班班級數乘以三分之一，小數點採無條件進入法）。

六、審查時間：

每學年度以教育局來文確定市長獎人數後即進行審查前置作業，由本委員會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評選，評選產生傑出優良市長獎學童。處室初審前一日截止送件，初審完三日後召開審查會議。

七、議決方式：

由本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決議議決之。

八、評審迴避：

審查委員與受推薦參加第二類市長獎評選學童具有三等親之血親關係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評選職務。

九、參加評選資格：

由畢業班級任教師進行初審後，填載推薦表並附佐證資料送交審查會參加評選。

- 十、 推薦人數：
本校六年級每班至多推薦三名學童參加第二類市長獎複審。若第三名積分相同可增額進入複審。
- 十一、 受獎獎項擇定：
獲評選為第二類市長獎第一名學童，且畢業成績獲第一類市長獎時，由獲評選第二類市長獎複審之第二名學童遞補領取獎項。
- 十二、 錄取名單：
第二類市長獎名單經本委員會評審議決後合併第一類市長獎名單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
- 十三、 附則：
本辦法經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定時亦同。